

吉林开放大学文件

吉开大校发〔2023〕187号

吉林开放大学关于评选办学评估工作 优秀集体、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开放大学、学院、学习中心：

办学评估以来，省校分三批对全省办学体系各单位开展了办学评估工作。今年下半年学校接受了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和国家开放大学的实地办学评估。全省办学体系实力有了整体提升，达到了以评“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的目的。为全面总结评估工作，表彰先进，持续发力，促进整改，省校决定开展评选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优秀个人活动，对在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现将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集体：在全省办学评估工作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办学单位、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实地办学评估工作的办学单位。

（二）优秀个人：

1. 敢于担当、敢于作为，讲求实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任务。

2. 主动作为，积极落实评估工作的安排，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出色地完成评估任务。

3. 在办学评估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骨干作用，业绩突出，为学校评估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二、推荐名额

优秀集体：全省评选 6 个单位。

优秀个人：

1. 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实地办学评估工作的办学单位，每单位可推荐 3 人；

2. 评定结果为优秀的办学单位，每个单位可推荐 3 人；

3. 评定结果为良好的办学单位，每个单位可推荐 1 人。

三、评选程序

1. 各单位按要求组织推荐。

2. 省校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评审结果，在吉林开放大学网站公示。

3. 吉林开放大学为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四、有关要求

1. 按照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的原则。推荐的人选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要向广大教职工广泛宣传

评选条件和有关要求，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 填写《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见附件)。要求主要业绩完整详实，电子版材料发送指定邮箱，纸质版(一份)请于2023年12月25日10:00前报送教务处督导科，过期将不予受理。

4. 表中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春洋

联系电话: 0431-84487741 13756922347

邮 箱: 373035730@qq.com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6815号

吉林开放大学 教务处 督导科

附件:

1. 《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
2. 《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集体自荐表

单位（工作组）:

单位（工作组）	
主要事迹材料（字数 300 字左右，参照评选条件，字体仿宋小四）	
自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评估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